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：榆林市公园广场服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榆林市公园广场服务中心体育运动场地设施提升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榆林市公园广场服务中心体育运动场地设施提升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榆林华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5.1133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89.19324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华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07 月 0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